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3〕94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3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3修订）》经2023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3年7月4日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和对外开放，充分发挥现有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拨专款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开放基金由学校预算拨款和设备使用人自筹两部份组成，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开放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开放基金的资助范围和力度

（一）开放基金实行项目管理制。

（二）凡我校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庆大学自主科研项目等纵向课题的负责人（包括教师、科研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均可根据课题项目需要申请本基金。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使用本人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时不能申请开放基金。

（四）科研项目在项目开发期内才能申请。

（五）科研项目金额小于 40 万元时，允许申请 1 个开放基金项目；金额大于等于 4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时，允许同时申请 2 个开放基金项目；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时，允许同时申请 3 个开放基金项目，同期依托同一个纵向项目最多允许申请 3 个开放基金项目。最终批准结果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当年学校拨款金额数决定。

（六）开放基金按项目申请的总金额的 40%进行资助，资助上限为 5000 元，另 60%（上限为 7500 元）由申请人自筹。

第四条 凡是为教学、科研服务单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可列入开放基金资助范围。

第五条 开放基金的管理

（一）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开放基金的管理，负责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的基金项目进行评审。

（二）开放基金有效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自动停止执行，项目余额不得转出，但各项目组可根据本项目的需求继续申请下一年度的开放基金资助或支付分析测试费。

（三）开放基金期满停止后项目组需及时提交结题报告，未结题的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再次申请开放基金。

第六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及使用程序

（一）基金申请人或负责人根据实验需求提出申请，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受资助的项目、资助金额和自筹金额。

（二）经费到账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启动开放基金项目。

（三）机组进行分析测试并完成使用情况登载。

（四）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依据使用登载情况完成账目结算。

（五）基金申请人或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正式结题。

第七条 开放基金的财务管理

（一）开放基金设立专用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学校统一管理。

（二）开放基金采取预付费方式，将自筹的经费和资助的经费统一预付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测试费用”专用账号后方可使用。

（三）开放基金经费使用采取账号密码支付模式。

（四）开放基金经费分配：10%纳入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激励基金”，其使用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激励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50%纳入学院/平台“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40%纳入学院/平台“业务费账户”，由学院/平台

统筹安排，其使用按《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规定执行。

（五）开放基金项目余额按资助与自筹的比例分别进入“项目负责人分析测试费个人余额账户”及“分析测试费余额账户”，“项目负责人分析测试费个人余额账户”中的经费可用于支付分析测试费用或支付下一年度的开放基金自筹经费，“分析测试费余额账户”继续用于下一年度的开放基金资助。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重大实设〔2017〕11号）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